

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兴”）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批通过借款人上海礼兴一笔 5 年期承诺性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794,250,000.00 元，用于偿还本行现有贷款。该笔贷款之担保情况为该酒店项目的第一顺位抵押，香港上市公司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担保，应收账款质押，保险权益转让以及酒店管理合同权益转让。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人民币贷款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8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行业为住宿业，主营业务为从事马当路 99 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宁，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 99 号 1 层 1 室，注册资本为 7957.5 万美元。

本行董事长施颖茵女士同时担任鹰君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认定施颖茵女士对鹰君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鹰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此笔重大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要求，并结合借款人的评级、风险情况及其提供的担保条件确定该笔贷款价格，且不优于审批当时其它同类型贷款价格，贷款价格公开公允。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上海礼兴开展的 5 年期承诺性固定资产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794,250,000.00 元, 占本行 2024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5.8205%，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达到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决议形式批准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符合本行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且满足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其他事项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为原上海礼兴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我行获批的一笔固定资产贷款到期余额的再融资。原授信交易具体内容可参考本行公司网站披露内容。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